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毛凤丽女士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为10,000万元，增持上限为100,000万元。2018年4月5日，公司披露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2017年7月12日复牌，2017年9月25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至2018年1月30日复牌，因此增持区间应当顺延实施126个交易日，即增持区间变更为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由于定期报告敏感期的限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能买卖股票），故董事郭接见先生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	
郭接见	2018/11/5	集中竞价	10,000	0.0014%
合计	—	—	10,000	0.0014%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郭接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本次增持后，郭接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